

國外旅遊帶回藥品請勿網路上轉售，以免觸法！

網路購物已成為民眾消費新常態，南投日前有1民眾國外旅遊採購藥品返國後，將用不完的眼藥水自行於網路轉售，遭南投縣衛生局依違反藥事法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，因不暗法規後悔不已。許多民眾常會從國外網購平台購買或出國後攜帶國外藥品，於網路上轉售這些未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藥品，當心此行為已觸法，依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最重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另若非藥商任意將個人自用藥品於網路販售，依違反藥事法規定，亦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不可不慎。南投縣衛生局今年截至5月底已查獲7件違規網路販售藥品案件，共裁罰新臺幣21萬元罰鍰，主要於網路轉售國外購得之藥品如眼藥水、腸胃藥及皮膚用藥等為主。

南投市和康藥局林宏益藥師表示，常有民眾拿著出國旅遊購入的藥品，未有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字號的藥品，詢問哪裡可以購買，網路上有看到賣家在賣可以購買安全嗎？提醒民眾若有任何用藥的問題應該諮詢附近的社區藥局的藥師，認清藥品上是否有藥品許可證字號，不要任意購買及使用來路不明的藥品，傷了荷包又傷身。

南投衛生局陳南松局長呼籲民眾切勿在網路買賣藥品，把握「生病看醫師，用藥問藥師」有疾病問題應尋求專業醫師診療，有藥品問題應洽藥師諮詢，並向合格藥局或藥商購買合法藥品，辨明國內核准且合法製造的藥品，其包裝上會有「藥品許可證字號」，安全有保障，若發現藥品字體模糊、仿單內容不清或印有簡體字時都應提高警覺，民眾如藥品相關疑問可自行查詢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/業務專區/藥品/資訊查詢/藥品許可證查詢(<https://lmspiq.fda.gov.tw/web/DRPIQ/DRPIQLicSearch>)；或洽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諮詢專線049-2230518。